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发布

投资项目代码	2112-441624-04-01-312432		
投资项目名称	和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和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设计施工（EPC）总承包		
标段（包）名称	标段一：和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一片区）设计施工（EPC）总承包 标段二：和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二片区）设计施工（EPC）总承包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和平县辖内		
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全部来源为专项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标段一：第一片区涉及 8 个镇（阳明镇、彭寨镇、林寨镇、礼士镇、古寨镇、公白镇、东水镇、贝墩镇），72 个行政村，304 个自然村；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1）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2）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3）资源化处理工程；其中标段一施工图设计费约 1082133.86 元，建安工程费约 112722276.88 元（具体以和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标段二：第二片区涉及 10 个镇（大坝镇、合水镇、渊源镇、青州镇、热水镇、上陵镇、下车镇、优胜镇、长塘镇、古寨镇），75 个行政村。335 个自然村；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1）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2）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3）资源化处理工程；其中标段二施工图设计费约 1061903.95 元，建安工程费约 110614994.36 元（具体以和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招标内容	设计服务内容：项目实行限额设计，完成本项目所有专业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设计成果送审图机构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合格书等，配合工程竣工图的编制及对工程竣工图的审查，施工现场配合，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前规定由设计单位完成的相关服务。 注明：施工图设计费包含人工费，配合工程竣工图的编制及对工程竣工图的审查，施工现场配合，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前规定由设计单位完成的相关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它费用及税金，不再考虑其他任何收费调整。 施工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防扬		



	尘污染、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竣工图编制、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险（由承包人负责购买的）、包保修等（具体以招标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工期（交货期）	总工期 365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要求：30 日历天；施工工期要求：335 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p>本项目（标段一）的招标最高限价（概算价、招标控制价）为 113804410.74 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12722276.88 元；施工图设计费 1082133.86 元。招标控制价包含本次招标范围全部施工内容费用及全部设计费用的造价，具体以和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为准。</p> <p>本项目（标段二）的招标最高限价（概算价、招标控制价）为 111676898.31 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10614994.36 元；施工图设计费 1061903.95 元。招标控制价包含本次招标范围全部施工内容费用及全部施工图设计费用的造价，具体以和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为准。</p>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投标人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承接本项目所需的（1）、（2）企业资质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计资质要求：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本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市政类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资格（必须注册在本单位，且注册有效期必须有效）。 4. 拟派本工程的施工项目负责人（1 名）必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或其他有效网页打印件。 5. 拟派本工程的专职安全员 3 名：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 类）。 6. 拟派本工程的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是投标人（或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人员必须一人一岗，不得兼任。拟派本工程的人员须提供在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在本公司缴交社保证明。 7. 广东省省外企业须提交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8. 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职责，且具有上述要求的施工资质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若有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

		项目中投标，否则全部视为无效。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jygg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网址下载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4年4月29日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5月22日09时3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5月22日0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河源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会员端（网址： https://14.215.227.219:8088/TPBidder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河源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平台。	
开标时间	2024年5月22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	和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平县滨河东路自然资源局大楼10楼）。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s://zbtb.gd.gov.cn/#/index ）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44/index ）			
招标人	和平县产城融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和平县阳明镇东山路64号	
招标人联系人	肖先生	联系电话	0762-5648005	
招标代理机构	河源市振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河源市新市区旺福路3号	
招标代理联系人	梁工	联系电话	0762-3387376	
招标监督机构	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62-5610913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其它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